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李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56,043,356	29.1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7,017,544	14.06%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⁵⁾	配偶權益	56,043,356	29.16%	[編纂]	[編纂]%
赤峰清溪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0.41%	[編纂]	[編纂]%
赤峰名泉 ⁽⁴⁾	實益擁有人	7,017,544	3.65%	[編纂]	[編纂]%
杜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	10.4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2,170,424股而得出。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且未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而得出。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峰清溪及赤峰名泉由其普通合夥人李先生管理。赤峰清溪由杜博士擁有40%。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杜博士（一名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赤峰清溪所持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赤峰名泉所持7,017,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

主要股東

纂]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